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川1722执恢349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汉县支行,住所地: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琦云路金庭苑综合楼A幢。

负责人:潘启霞,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向明建,男,汉族,生于1968年11月24日,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街道石灰巷星河名居综合楼6单元8楼C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REDACTED]7。

被执行人:瞿小芳,女,汉族,生于1974年6月22日,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街道石灰巷星河名居综合楼6单元8楼C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汉县支行与被执行人向明建、瞿小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2021)川1722民初907号民事调解:被执行人向明建、瞿小芳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偿还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汉县支行借款本金349999.97元、利息及罚息21556.82元(已偿还5万元),逾期应从2021年3月17日起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9.7875%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3371.00元及本案执行费由被执行人负担。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

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向明建、瞿小芳共同所有的坐落于宣汉县东乡镇石灰巷星河名居综合楼6单元8楼C号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川（2017）宣汉县不动产权第0000214号、建筑面积：132.12 m²】。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 宣
审 判 员 张义海
审 判 员 侯 骏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龙洪霞

